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驿城分局驻马店市冷水河智慧水质自
动监测站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5-08-26

采 购 人：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驿城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惠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一．说明
	二．采购文件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四．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解密）
	六．磋商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八．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九．合同授予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驿城分局驻马店市冷水河智慧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驿城分局驻马店市冷水河智慧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zhumadian.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采购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5-08-26
- 2. 采购项目名称：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驿城分局驻马店市冷水河智慧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
-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 预算金额：1460000.00 元 最高限价：146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驻政采购-2025-08-26A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驿城分局驻马店市冷水河智慧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 A 包	1460000.00	1460000.00

-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详见采购文件。
 - 5.1 采购范围：对驻马店市冷水河智慧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等
 - 5.2 质量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符合现行国家、省、市技术标准及相关规定
 - 5.3 交货期：2 个月
 - 5.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5 标包划分：本次招标共划分 1 个包
- 6. 合同履行期限：2 个月
-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次采购项目支持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信用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8月29日至2025年9月4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网上下载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9月1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二厅。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9月10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二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mdtf 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其响应将被拒绝。

2. 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供应商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办理 HNXACA 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 1196 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F 大厅)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3. 采购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磋商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驿城分局

地址:驻马店市乐山路中段

联系人:田女士

联系方式:156383755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惠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银河路北中方园路西轻科大厦 A 座 19 层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5639678168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563967816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驻马店市冷水河流经驿城区与汝南县，其水质状况对下游宿鸭湖水库的生态环境影响深远。宿鸭湖作为河南省最大的平原水库，承担着周边大量人口的饮水供应以及广袤农田的灌溉重任。尽管与前些年相比，冷水河的水质有一定程度的改善，但总体水质仍未达到优良标准。

秉持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落实生态保护要求，相关领导多次主持召开冷水河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作会议，强调要以系统观、整体观为指导，采取工程化、项目化措施，综合推进整治工作。

然而，当前冷水河水质监测工作却面临着一些挑战。原市控冷水河水质自动监测站建成于 2015 年 12 月，建设项目包括站房内部（电源电压）、取水系统、五参数仪、高锰酸盐指数分析仪、氨氮分析仪、总磷分析仪、总氮分析仪、数采、视频及传输系统。因配合重点项目建设，原监测站于 2024 年 12 月已被拆除，原有监测仪器亦已完成拆卸并转运。由于原仪器设备使用年限较长，功能老化、性能不稳定，已无法满足当前水质监测工作的技术要求，拟按相关规定进行报废处理。

为保障水质监测工作的连续性与数据的准确性，现计划在原址附近新建智慧水质自动监测站，并同步更新全套监测设备，以全面提升水质自动监测能力和信息化水平，更好地支撑生态环境管理与决策。

二、项目建设内容

拟建地表水自动监测站 1 座，旨在监测冷水河流经驿城区后的水质状况，有助于科学划分水质污染责任主体，提升流域水环境监管的精度与管理效率。建设内容包括仪器部分、集成部分、智慧站房、安装调试等。

采购清单表

序号	项目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仪器部分	五参数水质分析仪	台	1	
		高锰酸盐指数水质分析仪	台	1	
		氨氮水质分析仪	台	1	
		总磷水质分析仪	台	1	
		总氮水质分析仪	台	1	
2	集成部分	采水单元模块系统	套	1	采样器、取水管路、水泵等
		配水及预处理单元模块系统	套	1	沉降箱、反清（吹）洗装置、阀门、管路等
		质控单元模块系统	套	4	配样制样装置、电子锁控等
		控制单元模块系统	套	1	工控机、空气开关、阀门、继电器等
		数据采集与传输单元模块系统	套	1	工控机等
		留样检测系统	套	1	自动留样器
		辅助单元模块系统	套	1	UPS 系统、稳压电源系统、防雷单元系统、废液收集处理单元系统、视频监控系统、自动灭火系统等
3	智慧站房	智慧站房	套	1	
4	安装调试	安装调试	套	1	

三、技术要求

3.1 分析仪器部分

3.1.1 基本功能要求

分析仪器部分是水质自动监测系统的核心部分，由满足各检测项目要求的自动监测仪器组成。仪器的选择原则为仪器测定精度满足水质分析要求且符合国家规定的分析方法要求。所选择的仪器配置合理，性能稳定；运行维护成本合理，维护量少，二次污染小。选择的仪器应具备 RS-232 或 RS-485 标准通讯接口，此外主要水质分析仪器还须至少满足如下功能要求：

- (1) 具有分析仪器过程日志记录功能；
- (2) 存储不少于 1 年的原始数据和运行日志；
- (3) 能接受远程控制指令；
- (4) 所有光度法监测仪器必须具备抗浊度干扰装置；
- (5) 具有仪器运行周期（连续或间歇）设置功能；
- (6) 具有仪器状态(如测量、空闲、故障、维护等)显示；
- (7) 具有 RS-232 或 RS-485 标准通讯接口；
- (8) 水质自动分析仪器（常规五参数外）应具有三级管理权限；
- (9) 必须支持《国家地表水监测仪器通信协议技术要求》；
- (10) 应具备 1 小时 1 次的监测能力；

3.1.2 五参数水质分析仪

3.1.2.1 功能要求

▲（1）应具有电极状态诊断功能，可根据信号值判断电极的性能状态，性能不良时发出异常告警功能；

▲（2）五参数应具有可同步进行标样核查或校准，支持远程一键核查/校准，校准失败告警功能；

▲（3）pH、电导率、浊度应支持 3 种（或以上）不同浓度的标样进行核查；

▲（4）应具有电极自清洁功能，人工维护周期 ≥ 1 个月；

（5）分析仪能自动统计运行时间，应具有耗材、备件维护提醒功能；

（6）分析仪可记录标样更换时间、保质期等信息，应具有标样更换提醒功能；

（7）应具有可远程设置五参数分析仪运行模式及参数，支持远程控制调试功能；

（8）应具有分析仪检测时连续采集多组数据进行统计，自动剔除离群数据后计算结果，避免单次采集偶然误差造成的数据失真功能。

3.1.2.2 水温水质分析仪

项目	技术指标
分析方法	铂电极法
测量范围	-5~60℃
准确度	±0.1℃
平均无故障连续运行时间	≥1440h/次
重复性	≤2%
分辨率	0.1℃
测量偏差	0.5℃

3.1.2.3pH 水质分析仪

项目	技术指标
分析方法	玻璃电极法
测量范围	0~14
重复性	±0.1pH
漂移（pH=9）	±0.1pH
漂移（pH=7）	±0.1pH
漂移（pH=4）	±0.1pH
准确度	±0.1pH
平均无故障连续运行时间	≥1440h
分辨率	0.01pH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0.1pH
响应时间（T90）	≤0.5min
温度补偿	自动温度补偿功能
温度补偿精度	±0.1pH
电压稳定性	±0.1pH
绝缘阻抗	>5MΩ

3.1.2.4 溶解氧水质分析仪

项目	技术指标
分析方法	荧光法
测量范围	0~60mg/L
重复性误差	±0.3mg/L
零点漂移	±0.3mg/L
量程漂移	±0.3mg/L
准确度	≤±0.2mg/L

平均无故障连续运行时间	$\geq 1440\text{h/次}$
分辨率	0.001mg/L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pm 0.3\text{mg/L}$
响应时间（T90）	$\leq 60\text{s}$
温度补偿	自动温度补偿功能
温度补偿精度	$\pm 0.3\text{mg/L}$
电压稳定性	$\pm 0.3\text{mg/L}$
绝缘阻抗	$> 5\text{M}\Omega$

3.1.2.5 电导率水质分析仪

项目	技术指标
分析方法	电极法
测量范围	$0\sim 500\text{mS/cm}$
重复性误差	$\pm 1\%$
零点漂移	$\pm 1\%$
量程漂移	$\pm 1\%$
准确度	$\pm 0.5\%$
平均无故障连续运行时间	$\geq 1440\text{h/次}$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pm 1\%$
分辨率	$0.1\mu\text{S/cm}$
响应时间（T90）	$\leq 0.5\text{min}$
温度补偿	自动温度补偿功能
温度补偿精度	$\pm 1\%$
电压稳定性	$\pm 1\%$
绝缘阻抗	$> 5\text{M}\Omega$

3.1.2.6 浊度水质分析仪

项目	技术指标
分析方法	光散射法
测量范围	$0\sim 4000\text{ NTU}$
重复性误差	$\pm 5\%$
零点漂移	$\pm 3\%$
量程漂移	$\pm 5\%$
准确度	$\pm 1\%$
线性误差	$\pm 5\%$

平均无故障连续运行时间	$\geq 1440\text{h/次}$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leq 10\%$ （或 $\pm 10\text{ NTU}$ ）
响应时间（T90）	$\leq 30\text{s}$ （ 25°C ）
分辨率	0.001NTU
电压稳定性	$\pm 3\%$
线性误差	$\pm 5\%$
绝缘阻抗	$> 5\text{M}\Omega$

3.1.3 其他仪器

3.1.3.1 功能要求

（1）水质自动分析仪器进行 24 小时零点漂移和 24 小时量程漂移自动核查、零点校准、标样校准等质控功能；

（2）具有异常信息记录、上传功能，如零部件故障、超量程报警、超标报警、缺试剂报警等信息功能；

▲（3）应具有可根据样品浓度变化，动态选择合适的样品进样量，具备样品自动稀释功能；

▲（4）应具有故障时仪器自动保护、停机功能，如加热部件、电机部件、进样部件、消解部件、光源部件等故障功能；

▲（5）应具有一键性能检验功能，包括零点漂移、量程漂移、示值误差、重复性、检出限测试，并自动计算测试结果功能；

（6）应具备健康状态分析诊断功能，分析仪实时监控计量、消解、检测等关键部件的状态数据，当识别到状态异常时给出预防性维护提醒功能；

（7）应具有关键部件和主要耗材累计运行时长统计功能，可指导运维人员合理更换、使用备品备件与耗材功能；

（8）应能感知泵、阀的工作状态，当泵、阀出现故障时能及时中止流程并告警，避免故障进一步扩大功能；

▲（9）应具有根据水样浊度自动选择适合量程及清洗策略，水样浊度高时仪器自动稀释并加大水样管、液位管的清洗频次功能；

▲（10）应具有可远程设置分析仪运行模式及参数，支持远程控制调试功能；

▲（11）应具备自动校准功能，可定期自动校准或在质控不合格时自动

校准，支持平台远程一键校准，校准失败告警功能；

（12）应具有试剂余量监控功能，可记录试剂更换时间、保质期、规格容量等关键信息，试剂余量不足时给出试剂更换提醒功能；

（13）应具备纯水余量监控功能，纯水余量不足时给出维护提醒功能；

（14）应具备废液存量监控功能，废液存量超限告警，提醒及时处理废液功能。

3.1.3.2 高锰酸盐指数水质分析仪

项目	技术指标
分析方法	高锰酸钾氧化滴定法
测定范围	0~40mg/L（可扩展）
准确度	±5%
葡萄糖试验	±5%（测量误差）
重复性误差	±5%
零点漂移	±5%
量程漂移	±5%
检出限	≤0.1mg/L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10%
分辨率	0.01mg/L
测量时间	≤40min
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间	≥720h/次
电压稳定性	±5%
功能要求	具有在意外断电再度通电后应自动排出断电前正在测定的待测物质和试剂，自动清洗各通道并复位到重新开始测定的状态。若在断电前处于加热消解状态，再度通电后能自动冷却，并复位到重新开始测定的状态功能； 具有对不同测试数据添加标识，如人工维护：M；故障：D；校验：C；标样核查：SC； 具有漏液自动监测，并立即停止运行给出警告提示功能；
试剂用量	必须提供每月分析所需试剂用量及试剂配方，确保所用试剂为国内公开销售，并方便就近采购。

3.1.3.3 氨氮水质分析仪

项目	技术指标
----	------

分析方法	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测定范围	0~300 mg/L, 可调	
重复性	$\leq 2.0\%$	
24h 低浓度漂移	≤ 0.02 mg/L	
24h 高浓度漂移	$\leq 1.0\%$	
示值误差	标液浓度为 20%时	$\pm 8.0\%$
	标液浓度为 50%时	$\pm 5.0\%$
	标液浓度为 80%时	$\pm 3.0\%$
定量下限	≤ 0.02 mg/L	
记忆效应	标液浓度为 80%→20%时	± 0.3 mg/L
	标液浓度为 20%→80%时	± 0.2 mg/L
电压影响	$\pm 5\%$	
pH 影响	$\pm 6.0\%$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水样浓度 <2.0 mg/L, 绝对误差 ≤ 0.2 mg/L; 水样浓度 ≥ 2.0 mg/L, 相对误差 $\leq 10.0\%$;	
最小维护周期	≥ 168 h	
数据有效率	$\geq 90\%$	
一致性	$\geq 90\%$	
分辨率	0.002mg/L	
测量时间	≤ 30 min	
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间	≥ 1440 h/次	
功能要求	具有在意外断电再度通电后应自动排出断电前正在测定的待测物质和试剂, 自动清洗各通道并复位到重新开始测定的状态。若在断电前处于加热消解状态, 再度通电后能自动冷却, 并复位到重新开始测定的状态功能; 具有对不同测试数据添加标识, 如人工维护: M; 故障: D; 校验: C; 标样核查: SC; 具有漏液自动监测, 并立即停止运行给出警告提示功能;	
试剂用量	必须提供每月分析所需试剂用量及试剂配方, 确保所用试剂为国内公开销售, 并方便就近采购。	

3.1.3.4 总磷水质分析仪

项目	技术指标
分析方法	过硫酸钾氧化-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测定范围	0~50mg/L（可扩展）
准确度	±5%
重复性误差	±3%
零点漂移	±5%
量程漂移	±4%
检出限	0.005mg/L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10%
分辨率	0.001mg/L
测量时间	≤25min
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间	≥1440h/次
电压稳定性	±5%
直线性	±10%
功能要求	具有在意外断电再度通电后应自动排出断电前正在测定的待测物质和试剂，自动清洗各通道并复位到重新开始测定的状态。若在断电前处于加热消解状态，再度通电后能自动冷却，并复位到重新开始测定的状态功能； 具有对不同测试数据添加标识，如人工维护：M；故障：D；校验：C；标样核查：SC； 具有漏液自动监测，并立即停止运行给出警告提示功能；
试剂用量	必须提供每月分析所需试剂用量及试剂配方，确保所用试剂为国内公开销售，并方便就近采购。

3.1.3.5 总氮水质分析仪

项目	技术指标
分析方法	过硫酸钾氧化紫外分光光度法
测定范围	0~50mg/L（可扩展）
准确度	±5%
重复性误差	±10%
零点漂移	±5%
量程漂移	±10%
检出限	≤0.05mg/L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10%
分辨率	0.01mg/L
测量时间	≤25min

平均无故障运行时间	≥720h/次
电压稳定性	±5%
直线性	±10%
功能要求	具有在意外断电再度通电后应自动排出断电前正在测定的待测物质和试剂，自动清洗各通道并复位到重新开始测定的状态。若在断电前处于加热消解状态，再度通电后能自动冷却，并复位到重新开始测定的状态功能； 具有对不同测试数据添加标识，如人工维护：M；故障：D；校验：C；标样核查：SC； 具有漏液自动监测，并立即停止运行给出警告提示功能；
试剂用量	必须提供每月分析所需试剂用量及试剂配方，确保所用试剂为国内公开销售，并方便就近采购。

3.2 采水单元模块系统

采水单元必须根据拟建站点的实际水文地质状况采用合适的取水方案，确保在任何情况下将采样点的水样引至站房内，满足配水系统和分析仪器的需要，不能影响监测结果。

3.2.1 总体功能要求

（1）需免构筑物设计，施工便捷，建设成本低；沉底式采水，洪涝灾害不易损毁；

（2）采样头应能柔性避障，可避免杂物附着，以减少维护工作量；

▲（3）取水点摄像机通过视频电子围栏监控取水头所处位置，当取水设施偏离视频围栏范围或存在非运维人员非法闯入时发出告警；

（4）应具有取水点摄像机应具有图像识别功能，当取水口水体颜色、断面水位、雨情出现异常突变时发出告警功能；

▲（5）应具有可对源水泵运行状态进行实时监控，可识别水泵卡死、开路、空转及管路堵塞等异常情况，同时具备上水超时告警功能，提醒对取水头或管路进行预防性维护功能；

▲（6）采样头应具有取水深度监测功能，采水深度偏离 0.5~1.0 米深度范围时发出告警；

▲（7）系统应具有能记录并上传取水深度、水体颜色、取水口位置偏离情况、取水口漂浮物聚集情况、断面水位、断面雨情、水泵状态、上水时间等关键参数和状态数据，可对取水过程进行溯源功能；

（8）应具有可远程设置各项采水单元运行参数，支持远程控制调试功能；

（9）采水单元应采用双回路取水，一用一备。在控制系统中设置自动诊断泵故障及自动切换泵工作功能；

（10）采水单元设计采用连续或间歇可调节工作方式；除非特殊需要，一般采用间歇工作方式；

（11）采水单元应当具备较长平均无故障工作时间，确保水质自动监测系统年无故障率达到 95%以上；

（12）采水单元需要设计并制作必要的保温、防冻、防压、防淤、防撞、防盗措施，并对取水设备和设施进行必要的固定；

（13）采水单元设置采水单元清洗和防藻功能。但是当使用化学清洗时，必须能够将所有试剂回收，防止对水体和环境造成污染；

（14）采水单元对测定项目监测结果的影响必须小于 5%；水深足够满足要求时取水深度水面下 0.5~1.0m，根据调水量不同具有可行的取水方案；

（15）取水量要满足所有分析仪器的需要；管路采取可拆卸式，应具备防冻隔热措施，应具有极好的化学稳定性。采水单元能够在停电时自我保护，再次通电时自动恢复；

（16）采水单元所有部件均要选用优质产品，取水泵和管路应采用优质产品，保证采水单元工作的可靠性和使用寿命。

3.2.2 取水管路及保温、防冻要求

（1）双管路取水，取水管路均要安装保温套管进行绝热处理，并在外部套用抗压保护管材，减少环境温度等因素对水样造成的影响，保证对测定项目监测结果的影响必须小于 5%。

(2) 采水单元管路保证-30~50℃能正常运行。采取输水管路尽可能深埋至冻土层下(覆土 1.5m), 外套多层保温套管, 两端密封, 中间抽成真空, 对于外露管路, 采用采样管护管外加保温棉、PAP 片, 内加拌热带相结合的保温方式或其他保温方式, 以保证冬季不结冰。并在管道最低点设排空阀。夏天管道的良好保温或系统停运后自动排空对于系统管道内抑制藻类孳生有着良好的效果; 冬天因故停运时应开启排空阀将系统存水放空, 以防低温下系统管道被冻裂。

(3) 管路外应有必要的防水、防压、防冻保护措施。

(4) 取水管必须具有较强的机械性能, 抗压、耐磨、防裂等, 还具有一定的化学稳定性、耐腐蚀, 避免对水样产生污染。要求: 尺寸 DN25, 工作温度-30℃~60℃, 常用压大于 4kgf/cm²。

(5) 管道采用排空设计, 使管道内不存水, 以防藻类孳生。

(6) 取水主管路采用串联结构, 各仪器并联到管路中。各仪器的压力、流量均可单独调节并分别配备压力表。在站房进水处, 要实时显示进口压力, 近程、远程了解采水单元的工作情况。能通过流量或压力显示取水状态并能报警。

(7) 采样管路护管每个拐角处设检查井一个, 便于日后维护。

(8) 水中管路和电缆不直接暴露在水中, 应做到有效保护防止水流的冲刷。

(9) 安装管路时, 适当增加管路长度, 维持增加量在 10 米以内, 以备水位骤降可以及时调整取水点安装位置。

(10) 防水电缆采用铠装电缆, 必须具有较好的防水性能、较强的机械性能, 抗压、耐磨、防裂等, 还具有一定的化学稳定性、耐腐蚀。

3.2.3 其他要求

(1) 采水单元中的所有部件均要选用优质产品, 取水泵采用原厂原装产品, 保证采水单元工作的可靠性和使用寿命。

(2) 采水单元的总水量可以满足仪器的总用水量, 同时应满足将来增加

不少于 2 台仪器的余量。

（3）管路中电路和取水管路分开安装。

（4）供应商须根据监测点位现场情况，提供包括点位选择、取水方式、仪器间布局等相关方案。

3.3 配水及预处理单元模块系统

3.3.1 总体功能要求

(1) 配水管路设计合理，流向清晰，便于维护；保证仪器分析测试的水样能代表断面水质情况，并通过液位传感器对流量监控满足仪器测试的需求；且当仪器发生故障时，能够不影响其它仪器正常工作的前提下进行维修和更换。

(2) 五参数检测池、过滤装置和采样杯等装置有排空设计，并具备自动反清（吹）洗功能，配备足够的活动接口，易拆洗，在每次测试完毕后配水及预处理装置可自动用自来水冲洗管道，冲洗完毕后自动排空。

(3) 采用管路自排空设计，防止菌类和藻类等微生物对样品污染或使管路中的残留水不影响仪器下一周期的分析监测，设计中不使用对环境产生污染的清洗方法。

(4) 配水主管路采用串联方式，各仪器管路采用并联方式并单独配置采样杯采样，并具有独立的水量控制手阀控制水量，任何仪器的配水管路出现故障不能影响其他仪器的测试。

(5) 配水单元管路采用模块化设计，扩展接口安装方便，快捷，兼容性强。具备可扩展功能，配水模块两端设置的活接，可根据扩展设备数量扩展至少不少于 2 台设备的接水口与排水口；

(6) 具备配合控制系统实现水样自动分配、自动预处理、故障自动报警、关键部件工作状态的显示和反控等功能；

(7) 通过对仪器和管路配水流量的监控，自动分配满足各仪器和设备对样品水流量和压力的具体要求；

(8) 配水及预处理单元的所有操作均可通过控制单元实现，并接受平台端的远程控制；

(9) 所选优质 P-PR 管材机械强度及化学稳定性好、使用寿命长、便于安装维护，不会对水样水质造成影响；管路内径、压力、流量、流速满足仪器分析需要，并留有余量；

(10) 配置微滤模块构成的旁路系统针对泥沙较大水体、暴雨期间、泄洪、丰水期等浊度影响较大的情况，具备自动切换工作功能。

▲(11) 系统应具备浊度沉降模式，上清液浊度降至目标阈值时结束沉降，保证预处理的一致性；

(12) 自然沉降期间，系统能对沉降效能进行预测，如预测上清液浊度在指定时间内能降至目标阈值则选择继续沉降，否则结束沉降并启用上清液旁路过滤或稀释等二级预处理方式；

(13) 系统应能记录原水浊度、沉降时间、沉降后浊度、预处理模式、二级预处理方式等关键参数，可对预处理过程进行溯源；

▲(14) 应具备样杯水位实时检测功能，可识别仪器是否从样杯取样，有效防范进样环节的人为干扰；

▲(15) 系统应具备 $0.45\ \mu\text{m}$ 自动膜过滤功能，满足重金属指标的预处理要求；

(16) 应具有可远程设置预处理单元运行参数，支持远程控制调试；

▲(17) 沉降桶具有旋转喷淋自清洁功能，人工维护周期 ≥ 1 个月；

▲(18) 采用计算机视觉技术对沉降桶和采配水管路的洁净程度进行识别，出现不洁净情况时告警提醒人工清洗维护。

(19) 沉降箱上清液取样头能跟随水位浮动变化，配水过程与手工采样虹吸分装过程一致，保证水样代表性。

3.3.2 其他要求

(1) 配水及预处理单元的能力满足所有仪器的总用水量，同时应具备可扩展功能，满足将来增加不少于 2 台仪器的余量。

3.4 质控单元模块系统

（1）应具有远程设置功能和异常信息（如部件故障、超量程报警、超标报警、缺试剂报警等）的记录、上传功能。

（2）可自动进行 24 小时零点漂移和 24 小时量程核查、漂移核查、零点校准、标样校准等功能。

（3）具有平行样测量、标样核查，加标回收率测试、动态密码加标等质控功能，并具备远程质控功能；具有识别仪器进样，具有对样杯水量的实时监控与精确检测功能，具有识别仪器是否从样杯进样的功能；

（4）系统应具备接收远程控制指令功能，远程启动采水、水样测试、零点核查、跨度核查、标样校准等功能；

（5）水样杯、标样杯应为独立设置，避免水样、标样交叉干扰；

▲（6）应具有可自动制备任意浓度标准样品，可远程开展多点线性核查、加标回收、盲样考核等质控工作功能；

▲（7）质控模块应具有可记录母液更换时间、保质期等信息，具有母液余量监控功能，母液余量不足或临期可及时推送更换提醒功能；

▲（8）质控模块应具备电子锁控功能，维护人员需要授权开启，有效防范人为干扰功能。

3.5 控制单元模块系统

3.5.1 基本要求

(1) 控制系统由控制单元主体设备（工控机）、现场软件、总空气开关、各仪器设备的空气开关、接触器、直流电源、继电器和接线端子等部分组成。

(2) 全部仪器设备等供电电缆、信号电缆均采用高质量屏蔽电缆，穿管或在线槽中布线，美观整齐。主要配件（如空气开关、按钮、转换开关、继电器、输入输出接线端子等等）采用优质产品，符合相关部门抗电磁辐射、电磁感应的规定。

(3) 要求采用三相五线制进线供电，动力设备、监测仪器和计算机、辅助设备分相供电，避免相互干扰，并保持三相用电的平衡；每相供电能力有一定余量，方便扩充。

(4) 为自动站内的采、配水，管路清洗等单元以及仪器的校准和同步启动等工作模式进行自动控制，并对故障或异常事件进行处理。

(5) 可对自动站控制系统和分析仪器的工作状态及分析流程进行参数设置，并记录。

(6) 对仪器的分析结果进行采集，处理和存储。

(7) 响应远程中心站的对现场各种参数的状态显示，并可根据权限进行参数修改和控制功能等。

(8) 能够响应远程中心站的对现场数据下载（实时和历史数据）。

(9) 数据采集与传输须完整、准确、可靠，采集值与仪器测量值无误差。

3.5.2 功能要求

(1) 具有三级权限管理功能；

(2) 具有仪器及系统运行周期（连续或间歇）设置功能，至少具备常规、应急、质控等多种运行模式；

(3) 具备参数设置功能，能够对小数位、单位、仪器测定上下限、报警（超标）上下限等参数进行设置；

(4) 具备各仪器监测结果、状态参数、运行流程、报警信息等的显示

功能；

（5）具有监测数据自动采集、查询、导出、分类保存、自动备份等功能，采集自动分析仪器和集成系统各单元的工作状态量采集的数据应自动添加数据标识，异常监测数据能自动识别，以运行日志的形式记录保存，存储不少于 1 年的原始数据和运行日志，可分类查询水质周期数据、质控数据（空白测试数据、标样核查数据、加标回收率数据等）及其对应的仪器、系统日志流程信息；

（6）能够实现对单一控制点（阀、泵等）进行调试，对采水单元、配水及预处理单元、分析单元等的控制，并将控制点状态信息等记录和显示；具有对自动分析仪器启停、校时、校准、质控测试等的控制功能；

▲（7）支持环保部门制定的监测系统通信协议相关技术要求，与数据平台通讯，向数据平台发送指令或接受数据平台指令，并主动上传至数据平台。具有仪器关键参数（如消解温度、显色时间、量程上限、消解时间、静止时间、校准系数、工作曲线、工作曲线相关系数、测试信号值等）的上传、远程设置功能和异常信息（如部件故障、超量程报警、超标报警、缺试剂报警等）的记录、上传功能。能接受远程控制指令（如启动采水、水样测试、加标回收率测试、远程调整摄像头、清洗管路、零点核查、跨度核查等），并按照设定周期或远程接受指令对主要自动分析仪器（常规五参数除外）开展标样自动核查、自动加标回收率测试等质控；

▲（8）能够提供控制单元具备多种智能模式运行设置功能，并可本地和远程灵活设定；在数据平稳、数据波动异常、数据超标等各类情况下自动分析、精准识别，数据波动异常、持续升高或连续超标等场景自动进入应急加密监测模式，系统各动作流程全记录各类监测数据全流程质量控制；具有对常规评价指标、特征污染指标进行同时或顺序、随机监测（例如每 24 小时测试 1 次），对特征污染指标一旦有检出后系统自动判别数据的真实性，并进入应急监测，周期缩短加密测试，由系统设备自动完成，并具备全流程质控功能；具有针对不同的水质情况（浊度、色度、泥沙等），控制系统满足复杂水样的监测要求，具备抗浊度模式、抗色度模式、抗泥沙模式等，并可一键配置，还可灵活修改配置 PLC 的流程关键参数（如采水时间、沉降时间、清洗时间等）。

▲（9）应能保证长期无人值守运行的体系结构，控制软件可与数据平台的远程控制完全兼容，当现场控制单元停电或者损坏不运转的时候，整个系统仍然能正常通讯，平均无故障时间（MTBF）不小于 10000 h；

（10）具有断电保护功能，能够在断电时保存系统参数和历史数据，在来电时自动恢复系统。系统集成管路具备断电再度通电后自动排空水样、自动清洗管路、自动复位到待机状态的功能；

（11）控制器符合抗电磁辐射、电磁感应的相关规定，具备电源隔离和信号隔离措施；

（12）具有良好的扩展性和兼容性，控制器输入输出接口余量有不少于 4 路，可增加新的监测参数，并方便仪器安装与接入；

（13）满足无线、有线的数据传输要求，具备对通信链路的自动诊断功能，具备超时补发功能。

3.6 数据采集与传输单元模块系统

数据采集与传输主要实现现场运行状态的监控，现场运行参数的设置，历史数据和系统运行日志的存储，与上位机的通信等功能。同时具备数据存储能力，可作为备用存储器贮存仪器日志、系统日志、仪器数据等信息。

3.7 留样检测系统

3.7.1 主要功能要求

采样方式：自动采样、手动采样、随机采样；

触发方式：常规采样、瞬时采样、等时等比例采样、远程遥控采样；

样品冷藏、自动混合样品、分项目样品贮存；

冷藏系统可使水样恒温在设定的温度的 $\pm 1^{\circ}\text{C}$ 范围内，如设定为 4°C ，系统会恒温在 $4 \pm 1^{\circ}\text{C}$ 范围内；

具有高灵敏度进样液位检测器；

具备数字（RS232 或 RS485）和模拟（ $4 \sim 20\text{mA}$ ， $0 \sim 20\text{mA}$ ， $0 \sim 24\text{mA}$ ， $0 \sim 5\text{V}$ ）输出；

可根据外接（ $4 \sim 20\text{mA}$ ）信号进行相应的显示和以及对强电的反控；

具有自动清洗、反吹洗和润洗的功能；

具有缺水样报警功能；

采样量只能在采样成功后自动存储，不会误报采样量；

自动加密、故障报警

3.7.2 技术参数

采样间隔：1-9999 分任意设定，增量为 1 分钟；

采样瓶数：24 瓶，可设；

单次采样量：5~1500ml，可设定；

采样量误差： $\leq \pm 3\%$ ；

等比例采样量误差： $\leq \pm 5\%$ ；

温度设定范围：4-20℃；

控温精度： $\pm 1^\circ\text{C}$ ；

管路系统气密性： $\leq -0.05\text{Mpa}$ ；

平均无故障时间： ≥ 1440 小时；

通讯方式：RS232/RS485 /ADSL/CDMA/GPRS；

其他：可记录采样正常/失效、电源关闭等各种信息；自带门禁系统，可独立运行，可实现循环留样。自动密封、自动排空、留样瓶具有密封功能；具有留样后自动排空的功能；配置门禁系统；具有留样失败报警功能。

3.8 辅助单元模块系统

辅助单元包含 UPS（不间断电源）、稳压电源、系统集成机柜、试剂恒温单元、废液自动处理及收集单元、防雷单元等部分。

3.8.1 UPS（不间断电源）

为了避免站点断电，保证仪器在断电的条件下，正常工作，数据正常传输，配备一台 UPS 电源，总容量 3kVA，断电后至少能保证仪器完成一个测量周期和数据上传，且待机 1h 以上，UPS 应具备电量、负荷实时监控功能，UPS 电量低可触发工控机软关机。

3.8.2 稳压电源

根据整个站点的耗电情况，对稳压电源和 UPS 电源进行了选型，稳压电源和 UPS 电源的作用是保障连接在控制单元中的 A、B、C 三相设备稳压供电，稳压电源配备不小于 35KVA 满足系统要求。

3.8.3 配套机柜及成套工具

要求机柜便于检修维护，散热性能良好，应采用防腐材质或经防腐处理，不与所用化学试剂发生化学反应。配备成套、齐全的工具。

3.8.4 试剂恒温模块

保证分析仪器运行时所用的化学试剂处于 $4\pm 2^{\circ}\text{C}$ 低温保存，试剂箱应具有冷藏温度监控功能，超温自动告警。

3.8.5 废液处理单元

配置废液自动处理及收集单元，满足两周以上废液量的收集。

3.8.6 防雷单元

为保证系统稳定、可靠运行，降低雷电对建筑物设施设备的危害，保护水站生命和财产安全，保障建筑物供电系统、监测系统设备的正常运行。按照《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50343-2004）及相关要求，配置具有电源、信号等设施的三级防雷措施。

3.9 智慧站房

3.9.1 信息化要求

根据中共中央、生态环境部、中国环境监测总站连续发布有关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与数智化转型的指示，包括《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关于加快建立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的实施意见》《2024 年深化全国生态环境智慧监测创新应用工作要点》等相关政策文件要求，明确加快建立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成为当前环境监测领域的重要发展目标。“三智一体”政策的推出，正是在此背景下的重要举措，为国家生态环境监测网络的建设提出了具体的建设目标，以环境监测数智化转型为引擎，以国家网运行机制改革为抓手，优化供应链标准管理，构建以“无人化”为目标的“智能无人采样+智能无人分析+智能无人运维”的“三智一体”新模式，通过集智能装备、智慧运维、智慧应用于一体的智能站房系统，实现设备运行环境保障、数据质量保障、智能监控应用，提高站房的智能化、便利化和安全性能，进而提升站房的智能管理水平、降低运营成本，进而推进现代化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建设。

3.9.2 多维度质控系统

3.9.2.1 日质控

常规水质仪器由基站软件配置日质控测试任务，每天定时启动质控模块制备零点、跨度核查样品并启动仪器进行零点核查与跨度核查。核查样品现配现用，质控母液更换周期不小于一个月，能够有效解决标样保质期短，更换频繁的问题。（提供相关功能截图）

3.9.2.2 周质控

五参数分析仪应能自动完成周核查，核查时间及频次由基站软件进行任务配置。分析仪设置4组不同浓度的标准样品，能够对分析仪进行动态核查，保证整个测量范围内的准确性。（提供相关功能截图）

3.9.2.3 月质控

（1）多点线性核查

系统可从平台远程发送多点线性核查命令，基站响应平台命令并控制质控模块制备指定浓度的样品对仪器进行线性核查。单点核查不通过时，系统会中断测试并推送提醒。

（2）加标回收率测试

加标回收率测试由基站软件配置测试时间及频次，或由平台远程启动测试，质控模块制备加标样品并启动仪器加标回收测试。

（3）水样比对

留样器可执行水样比对留样任务，接收该任务后，留样器同步留取水站周期测试的水样，完成指定数量的留样后，系统推送消息给运维人员取样送往实验室手工检测，同一水样的实验室手工检测数据与在线监测数据可自动在平台上关联比对，用以考核仪器实际水样测试的准确性。

（4）集成干预检查

集成干预检查需要运维人员每月前往现场开展集成干预检查的水样测试。

3.9.3 站点健康状态分析系统

3.9.3.1 仪器健康状态

应具有状态感知与异常识别，包括：当泵、阀电流识别，管路漏气告警，升温、降温超时告警，用电异常识别等，同时对关键部件和主要耗材累计运行时长统计，从而实现对异常/故障的前置识别与预防性维护提醒。（提供相关功能截图）

3.9.3.2 集成健康状态

系统应具有实时监控各系统的运行状态，当底层硬件模块或传感器数据异常时能及时诊断预警并给出维护指导建议。（提供相关功能截图）

3.9.3.3 关键过程参数记录

系统应具有实时记录采水、预处理、仪器分析、站房环境等数据产生过程的关键节点状态及数据，用于数据全方位溯源并作为数据智能审核的参考要素。（提供相关功能截图）

3.9.4 站房建设要求

总体规划方案，通过建筑、景观等各方面的处理来强调整体环境统一性。

站房需保证水站系统长期、稳定运行，包括用于承载系统仪器、设备的主体建筑物和外部配套设施两部分。站房外观应美观实用，与当地环境相协调，占地面积小，内部面积底部密封防潮，结构设计通风、防尘，门窗安全、美观、密封，保温性能优良。采用一体化式安装方式，站房可移动。

站房技术参数：

（1）站房尺寸：长 $\geq 5800\text{mm}$ ，宽 $\geq 2800\text{mm}$ ，高 $\geq 2200\text{mm}$

（2）主要材质：框架及主材采用型钢、覆铝锌板

(3) 安防设施：电子指纹门禁/视频联防系统、视频摄像头、水浸报警、烟雾报警

(4) 保障设施：新风/换气系统、2P 冷暖空调、温湿度监控系统

(5) 消防设施：温烟传感器、悬挂式自动气体灭火器

3.9.4 站房供电要求

(1) 供电负荷等级和供电要求应按现行国家标准《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GB 50052）的规定执行。

(2) 水站供电电源使用 380 伏特交流电、三相四线制、频率 50 赫兹，电源容量要按照站房全部用电设备实际用量的 1.5 倍计算。

(3) 电源线引入方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穿墙时采用穿墙管。施工参考《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2002）。

(4) 在监测仪器室内为水质自动监测系统配置专用动力配电箱。在总配电箱处进行重复接地，确保零、地线分开，其间相位差为零，并在此安装电源防雷设备。

(5) 根据仪器、设备的用电情况，总配电采取分相供电：一相用于照明、空调及其他生活用电（220 伏特），一相供专用稳压电源为仪器系统用电（220 伏特），另外一相为水泵供电（220 伏特）。同时在站房配电箱内保留一到两个三相（380 伏特）和单相（220 伏特）电源接线端备用。

(6) 系统应配备 UPS 和三相稳压电源，功率应保证突然断电后各自动分析仪能继续完成本次测量周期。

(7) 电源动力线和通讯线、信号线相互屏蔽，以免产生电磁干扰。

3.9.5 站房通讯要求

固定站房网络通讯建设应以光纤/ADSL 有线网络传输为主，现场条件不具备的情况下，可选用无线网络进行传输，站点现场应通过手机等通讯设备进行通话测试，通讯方式应选择、对比至少两家通讯运营商，无线传输网络（固定 IP 优先）应满足数据传输要求及视频远程查看要求，传输带宽不小于 20 兆。

3.9.6 站房防雷要求

站房防雷系统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的规定，并应由具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施工以及验收。

水站内集中了多种电气系统，需预防雷电入侵的主要有三种途径，包括电源系统、通道和信号系统、接地系统。

具体要求如下：

（1）对于直击雷的防护

采用避雷针是最首要、最基本的措施，完整的防雷装置应包括接闪器、引下线 and 接地装置。

（2）电源系统、通信系统的防护

在总电源处加装避雷箱，内装多级集成避雷器。避雷器本身具有三级保护，串接在电源回路中可靠地将电涌电流泄入大地，保护设备安全。

如不用避雷箱，按照分区防护的原则，一般选并联的避雷器，选用通流容量比较大的，作为第一级防护。在总电源进线开关下口加装电源电涌保护器作为电源的一级保护，在稳压器后加装多级集成式电涌保护器。

通信系统防护：对于卫星通讯系统，应在馈线电缆进入站房时安装同轴馈线保护器；对于电话线系统，应采用电话线路防雷保护器。利用铜质线缆

的数据信号专线，在设备的接口处应加装信号专线电涌保护器，该保护器应是内多级保护，要依据被保护设备传输的信号电压、信号电流、传输速率、线路等效阻抗及衰耗要求，同时考虑机械接口等配置电涌保护器。

地表水自动监测站站内管线选用金属管道、金属槽道或有屏蔽功能的PVC塑料管，并且将两端与保护地线相连。

（3）接地系统

站房内电源保护接地与建筑物防雷保护接地之间要加装等电位均衡器，正常情况下回路内各用自己的保护接地，当某点出现雷击高电压时，两地之间保持等电位。站房内设置等电位公共接地环网，使需要有保护接地的各类设备和线路，做到就近接地。

3.9.7 站房安全防护要求

（1）站房耐火等级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的规定。

（2）站房与其他建筑物合建时，应单独设置防火区、隔离区。

（3）站房应设火灾自动报警及自动灭火装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 50116）的规定；配置的自动灭火装置，需有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自动灭火装置触发可靠，灭火时间短，灭火干粉对人和仪器无损害，体积美观实用，与站房和仪器系统整体协调。

（4）站房内应至少配置感烟探测器；为防止感烟式探测器误报，宜采用感烟、感温两种探测器组合。

（5）站房内使用的材料需为耐火材料。

（6）站房应设置防盗措施，门窗加装防盗网和红外报警系统，大门设置门禁装置。

(7) 抗震：场地地震基本烈度为 7 度，抗震按 7 度设防，设计基本地震加速为 0.10g，设计特征周期为 0.35 秒，设计地震分组第一组，建筑物场地土壤类别为 II 类。

3.9.8 站房暖通要求

站房结构需采取必要的保温措施，站房内有空调设备，室内温度应当保持在 18~28℃，湿度在 60%以内。根据站房面积配备相应数量的空调，具备来电自动复位功能，并根据温度要求自动运行。

站房装修要求

①仪器室内地面应铺设防水、防滑地面砖，离地 1.5 米高度以下铺设墙面砖，并在室内所需位置设置地漏，仪器摆放顺序从远离配电系统可分别为五参数/预处理单元、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其他特征污染物仪器及主控制柜。

②监测系统采水和排水：仪器室内预留 30 厘米深地沟，地沟上面加盖板（需便于取放），地沟的地漏和站房排水系统相连。

③电缆和插座：配电箱中预留一根 $\Phi 50$ 聚氯乙烯线管到地沟中，四周墙上预留五孔插座，墙上的五孔插座高于地面不少于 0.5 米。预留空调插座，空调插座距吊顶或顶部 0.5 米。配电箱预留五芯供电线路至自动监测系统控制柜位置。

④排风扇：仪器室应安装排风扇，若有吊顶，则可做在吊顶上，电源线引至配电箱中。

⑤站房吊顶：根据站房建设情况可安装吊顶。

3.9.9 环境管理要求

(1) 应具有根据环境温湿度和站房当前状态自动调节空调新风系统运行模式，能识别站房内是否有人维护并自动调整新风连续/间歇运行；当站

房内湿度过大时，空调自动切换除湿模式并主动关闭新风系统，在保障运行环境前提下实现节能降耗运行；

（2）应具有平台可实时监控站点各项运行环境参数，并可远程控制门禁、电源、空调、新风等运行保障设施。

3.9.10 安防监控要求

（1）应具有通过门禁信息及站房内视频自动记录运维人员的进站时间和离站时间；

（2）应具有通过授权解锁门禁时，站点安防系统自动撤防；人员离站后，站点安防系统自动布防；

（3）应具有站房内、外视频监控可对火点、烟雾、水浸等异常情况进行识别并告警功能；

（4）应具有站房内视频可对维护人员行为进行识别分析，主动抓拍关键维护动作，并对着装不规范、站房内抽烟等异常行为进行识别告警。

3.9.11 电源管理要求

（1）应具有识别停电、过欠压、缺相、缺零等电源故障；火灾、水浸报警及电源出现异常时自动拉闸断电，电源正常后自动恢复供电；

（2）应具有实时监控站房主要设备用电数据，识别异常用电情况并告警。

3.9.11 视频监控要求

为发挥自动监测系统预警功能，同时保证系统运行安全，防止设备设施损坏被盗，自动监测站应安装视频监控系统。

室内安装摄像头以监视室内情况，站房前侧安装 1 套球形摄像机，监控站房入户及站房外的情况。

硬盘录像机 1 套，实时存储各摄像点位的监控数据，存储周期大于 30 天。录像机可接驳符合 ONVIF、PSLA、RTSP 标准的网络摄像机，应支持不低于 400 万像素高清网络视频的预览、存储和回放，IPC 集中管理（包括 IPC 参数配置、信息的导入/导出和升级等），智能搜索、回放及备份等功能。

3.9.12 消防设施要求

站房内应有温烟传感器 2 个，悬挂式自动灭火装置若干，为保证自动监测设施运行安全，在发生火灾时能迅速扑灭，仪器间应安装自动灭火装置。自动灭火装置应不能对仪器设备造成损害。

3.9.13 数据采集与存储要求

- （1）采集自动分析仪器的监测数据，并分类保存；
- （2）采集自动分析仪器和集成系统各单元的工作状态量，并以运行日志的形式记录保存；
- （3）能够实时采集视频信息并传输至中心平台；
- （4）断电后能自动保存历史数据和参数设置。
- （5）采集自动分析仪器的监测数据，并分类保存，可查询周期数据、实时数据、分钟数据、小时数据、天数据、平行样数据、空白测试数据、加标回收数据、标样核查数据等数据查询。
- （6）实时显示的信息有：仪器名称，最新测试值，连接状态，系统状态，仪器状态、流程、故障等信息，当数据超标时对应测试值为显示为红色以示标记。
- （7）采集自动分析仪器和集成系统各单元的工作状态量，并以运行日志的形式记录保存；
- （8）系统及仪器历史运行状态显示，包括系统记录本地用户或者远程用户发送过来的控制、维护指令、集成运行状态、参数更换历史记录等，并可查询显示。

（9）监测站内、外设置图像摄取装置，定时对周围环境进行拍摄抓取图片（如业主要求可传输视频图像），以实际客观的观察现场的状况，能够实时采集视频信息并传输至中心平台；

（10）采样测试周期可以按时间来设置，也可在接入流量计的情况下按流量设置。断电后能自动保存。

（11）参数设置中包含常规的小数点、单位、系数（单位转换时需要）、仪器测定上下限、报警（超标）上下限等常规设置外，还有质控条件的设置：异常判断条件、核查测试参数、加标回收测试参数、以及各质控开关等。

3.9.14 数据传输与通讯要求

（1）可采用无线、有线、专线、VPN 的通讯方式满足数据传输要求和数据安全要求。

（2）具备对通信链路的自动诊断功能，具备超时补发功能。

（3）采用具有校验功能的通讯协议，能够及时纠正传输错误的数据包，能按要求接受、处理和反馈远程控制命令。

3.9.15 文化建设要求

为进一步强化水站的公共服务功能，赋予水站人文内涵，丰富和拓展水站文化属性，培育生态环境监测文化理念，引导公众走进生态环境监测，了解生态环境监测，信任生态环境监测，树立生态环境监测品牌和权威，应对水站进行文化建设。参照《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文化建设方案（试行）》要求，规范统一站房外标注标识和内部展示。

如水站站房外部应统一设置水站标志牌、简介牌和 LOGO，并悬挂于指定位置。水站站房内部应统一设置站点流域表征图、运维管理体系图、水站系统流程图。

四、商务要求

供货期	2 个月
质保期	1 年
质量要求	满足采购人要求，符合现行国家、省、市技术标准及相关规定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
付款方式	本项目是由政府专项资金拨付，拨款进度完全取决于财政部门的拨款安排。（若资金拨付延迟，非采购人可控，实际到账时间以财政部门拨付时间为准，拨款延迟引发的问题，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验收要求及标准	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验收活动中必须遵守采购人的有关规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标准等要求进行验收；

五、采购人对项目的特殊要求及说明

采购人的特殊要求及说明理由	1、本项目是否收取磋商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否 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3、本项目建成后，满足《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数据联网技术要求》的相关联网规定，可实现与驻马店市水质自动监测站平台无缝对接。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驿城分局驻马店市冷水河智慧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项目 1.2 采购人名称：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驿城分局 1.3 项目编号：驻政采购-2025-08-26
2	合格供应商： 具备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3	磋商报价及费用： 3.1 本次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3.2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本项目磋商废止。 3.3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驻马店政府采购电子商城合同执行，由成交供应商人支付，支付金额 4500.00 元。
4	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或标前答疑会。
5	响应文件组成： 加密版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zmd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6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7	磋商时间及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8	评定办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9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磋商小组应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 1 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

	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0	磋商保证金交纳与退还：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1	签订合同：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1 个工作日内。
12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根据需要可以按成交合同金额的____%（不超过成交合同金额的 10%，具体控制标准可根据项目情况在采购文件中予以确定）收取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以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函形式交纳的，磋商供应商应提交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函。以支票、汇票、本票的形式交纳的，采购人在成交供应商按合同约定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3	采购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14	付款方式：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四、商务要求。
15	成交供应商可以以政府采购合同为担保向金融机构进行贷款融资。
16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7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将查询结果存档。 磋商小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化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评审依据。
18	质疑和投诉： 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 10 条。
19	本项目使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zmdtf 格式)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其响应将被拒绝。
20	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mdggzy.gov.cn）”网站“供应商登陆版块”进行交易主体免费注册，然后按网站下载中心（其他）“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指导填报企业信息和上传有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完善诚信库信息，自行核验通过后，按网站

	下载中心（其他）“办理 HNXACA 单位个人数字证书所需材料下载”准备齐资料，最后到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驻马店市文明路 1196 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F 大厅）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21	采购文件下载： 凡有意参加磋商者，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zhumadian.gov.cn/）”网站，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登录系统进行网上免费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响应将被拒绝。
22	采购文件制作： 1. 供应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mdggzy.gov.cn）”网站下载中心（政府采购类）：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 2. 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交易系统下载采购文件（.zmdzf 格式）。 3.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md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mdggzy.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4.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mdggzy.gov.cn）”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驻马店）”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5、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后的电子响应文件须按采购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无法直接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格式内容，供应商可以将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6、采购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7、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8、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zmdtf 格式和.nzmd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9、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

	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23	响应文件上传: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 22 条
24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变更: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各供应商须下载采购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2. 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开启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5	开启: 1. 磋商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磋商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使用企业 CA 密钥登录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zhumadian.gov.cn:919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参加磋商活动。 2、解密时，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 CA 密钥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供应商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磋商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报请批准后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磋商评审时间（友情提示：若供应商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3、远程解密前，供应商务必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zhumadian.gov.cn:8820/TPBidder）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4、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中完成签到，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签到的其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特别提醒： 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具备视频直播、语音通话等，对网络带宽及硬件要求相对较高的功能，故供应商在参与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磋商的项目时，需确认是否满足如下要求： （1）网络要求：网络带宽 4M 以上。 （2）硬件要求：电脑要求内存 4G 及以上，且需配套网络摄像头、麦克风、音箱等，并确保其均能正常运转。操作系统要求 Windows7 及以上，IE 浏览器 IE11 及以上。 （3）人员要求：对于参与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磋商的供应商，要求能熟练掌握电脑基础操作。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6e085538-6be5-4d25-80b2-12f5fc669ba1&CategoryNum=026005）
26	评审： 详见第三章供应商须知第 25、26、27、28、29 条
27	解释：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供应商自拟格式声明、响应承诺，均需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否则视为不响应谈判文件；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一 说 明

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货物及相关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驿城分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河南惠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系指下载了本采购文件，且已经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制造商或经销商。

2.4 “供应商代表”系指代表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5 “响应文件有效期”系指本次采购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至合同签订之日止的期限。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2.6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非固定格式的承诺书抬头须针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 采购预算

本次采购预算为 1460000.00 元，最高限价为 1460000.00 元。

4. 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

4.1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第五章附件）

4.2 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人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

注：以上为必须提供的材料。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及时完善主体诚信库中企业信息及扫描件（4.1、4.2 项所需材料），提交并自行核验通过。同时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投标所用资格审查材料（4.1、4.2 项所需材料），以供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查阅。供应商应确保主体诚信库信息与电子响应文件信息一致，上传的资料要真实并清晰可辨。评标时以电子响应文件及“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

5.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承诺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6. 联合体参加磋商

6.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磋商。

6.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6.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相应的责任、完成的合同金额及完成的合同金额所占总合同金额的比例，并将协议原件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应与其具备的资质条件相一致。联合体各方签订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磋商。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需对此作出响应。

7.2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8. 关联企业参加磋商

8.1 本采购文件所称关联企业, 是指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关联关系”的界定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之规定。

8.2 关联企业中, 同一个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都不得同时参与磋商活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活动。一经发现, 将导致磋商同时被拒绝。

8.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9. 特别说明:

9.1 供应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磋商。

9.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五款“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9.3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 其响应无效, 由相关部门查处。

9.4 供应商应声明在磋商中提供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 其响应文件无效, 并由相关部门查处。

10. 质疑和投诉

10.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 日之前提出质疑; 供应商对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逾期不再受理,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关于对采购程序、采购文件格式性条款、评审结果的询问和质疑, 请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关于对供应商特殊资质要求、技术参数和技术标准、商务要求、综合评分标准的询问和质疑, 请向采购人提出。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 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0.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质疑及答疑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进行。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中使

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11.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二 采购文件

12. 采购文件的构成。本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2.1 竞争性磋商公告

12.2 采购需求

12.3 供应商须知

12.4 合同主要条款

12.5 响应文件格式

13.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5 日前（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则需延长磋商截止时间，采购文件获取时间等可以相应延长），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

13.2 采购文件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13.3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未通过本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无效，磋商时不予认可。

13.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始磋商时间，但至少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将变更时间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4. 要求

14.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采购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

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响应文件应对采购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供应商资格要求、技术参数和技术标准、商务要求和响应文件中对响应的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并作出承诺，否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4.2 供应商应完整签署响应文件格式附件中《竞争性磋商响应书》和《抵制商业贿赂承诺》，不得随意增减或修改内容。否则视为对采购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 响应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5.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

15.2 关于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采购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6.1 竞争性磋商响应书

16.2 初次报价一览表

16.3 初次报价明细表（格式）

16.4 技术响应表（格式）

16.5 商务响应表（格式）

16.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16.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16.8 证明文件

16.9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格式）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 响应文件从竞争性磋商公告所规定的响应性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开始生效，供应商应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的相关规定作出承诺（格式自拟）有效期不足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至合同完全履行止。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

18. 磋商报价

18.1 所有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供应商报价包含本项目所涉及所有设备、运输、安装费用，以及引电、通网、通路等相关的一切费用。

18.2 供应商要按初次报价一览表、初次报价明细表的内容填写。

18.3 供应商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初次报价表和初次报价明细表。

19.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20.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0.1 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制作响应文件。除了响应文件封面以外，每个页面应在明显位置编制编制页码和总页码，按流水顺序填写，字迹必须清晰可认，响应文件的目录应编序，目录上需有编制人和审核人签字，否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负责。

20.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mdtf 格式）是根据“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下载的电子采购文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0.3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货物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响应文件，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服务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20.4 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生成电子响应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生成后的电子响应文件须按采购文件的格式要求完成电子签字或盖章。

20.5 不接受电报、电传和传真的响应文件。

20.6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为改正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有改动时，修改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署证明或加盖公章，但非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供应商改动无效。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字迹模糊不清，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认定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0.7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可参考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方网站的下载中心板块的视频（<https://ggzy.zhumadian.gov.cn/TPFront/InfoDetail/?InfoID=844e0ea7-2b6c-425d-99f6-91bd5b500e5e&CategoryNum=026002>）

四 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

21. 响应文件的加密、标记

21.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zmdtf 格式）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进行加密。

21.2 供应商因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出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联系，联系电话：0396-2613088

22. 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好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逾期上传其响应将被拒绝。**

2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和撤回通知应当按本须知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修改响应文件的，将被拒绝接受。

五 响应文件的开启

24. 开启

24.1 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开启。

24.2 开启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4.3 开启时，首先，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然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如供应商自身原因解密失败，其磋商将被拒绝。

24.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响应文件：

24.4.1 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上传、提交响应文件的。

24.4.2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加密的。

24.4.3 未进行网上下载采购文件参加磋商的。

24.4.4 一个供应商不只提交一套响应文件的。

六 磋商

25. 组建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评审专家、采购人代表组成，成员为3人(成员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26. 响应文件的初审

26.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已正确签署等。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与报价明细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性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性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26.2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6.2.1 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将依据响应性文件按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项所述的资格标准和采购文件第三章4. 供应商应提交的证明文件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采购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26.2.2 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将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实质性偏离是指：（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

（2）实质性违背采购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对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将不进入下一阶段磋商。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 （1）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 （2）供应商代表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与身份不符的。
- （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4）响应文件有效期、合同履行期限等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5）未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列、项目不齐全或内容虚假的。

(6)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或意思表述不明确，或前后矛盾，或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7)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响应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8)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条款。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

26.2.3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将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网上实时告知其理由。

26.3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26.3.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的。

26.3.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的。

26.3.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26.3.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26.3.5 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代表的。

26.3.6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的。

26.3.7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27. 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远程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的澄清应当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远程以书面形式作出，由其磋商代表签字。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磋商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

28. 磋商

28.1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磋商程序。

28.2 磋商小组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磋商供应商的磋商顺序，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单独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

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

28.3 本次磋商进行 2 轮次（不超过 3 轮次）报价，并给予每个供应商相同的机会。响应文件报价为第一轮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供应商应当对磋商的每轮次报价或承诺均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在规定的时限内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提交给磋商小组，磋商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次报价为准。（如果一包中分项目过多，第二轮可以只报总价，分项目价格按本轮总报价与第一轮总报价的优惠比例相应调整）

28.4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交易系统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9. 磋商过程及保密原则

29.1 凡与本次磋商有关人员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磋商中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否则，将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9.2 在磋商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参加磋商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 成交原则

30.1 本次磋商将按照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供应商，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办法。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30.2 磋商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响应性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

按磋商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磋商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30.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的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30.4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31. 确定成交供应商和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1个工作日内通过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线上确定成交供应商。

32. 成交通知书及成交公告

32.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相关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2.2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不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视为成交后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成交供应商在有效的最后一轮报价中报价最低，非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的，视为供应商恶意串通。

32.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4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成交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33. 采购代理机构宣布磋商终止的权利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磋商废止，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33.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3.2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均超过了采购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3.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3.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评审期间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八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政府采购项目磋商办法 (综合评分法)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相关评审因素，也可以在总则规定的幅度内调整各项分值。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磋商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规定。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按供应商须知第 30 项的规定排列成交资格。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其他供应商成交候选资格依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 2 位。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有效投标的投标货物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按照“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进行报价调整，以调整后的价格作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评审价格要素	价格折扣幅度
节能产品	3%
环境标志产品	3%
产品出自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0%

.....	供应商或所提供产品按规定享受其他国家政策支持、扶持的，由供应商提供相关法律法规依据，每项按 0.5%折扣。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财政部财库司《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文件精神，货物采购项目含有多个采购标的，只有当供应商提供的每个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才能享受 20% 的价格扣除政策。如果小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	

注：（1）提供产品属节能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不再给予价格优惠。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附件）

（3）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五章附件）。

（5）价格调整

1.1. 如果同一包为单一产品，对最后一轮报价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报价作为最终评定价。
最终评定价=最后一轮报价×（1-Σ 价格折扣幅度）

1.2. 如果同一包内有多个产品，部分产品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只对符合政策功能要求的产品依据《报价明细表》按上述价格折扣幅度进行折扣。

1.3. 如果最后一轮供应商按《报价明细表》报价，对最后一轮报价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报价作为最终评定价。

单项调整报价=最后一轮单项报价×（1-Σ 价格折扣幅度）

最终评定价=Σ 单项调整报价+Σ 不进行价格调整产品的最后一轮单项报价

1.4 如果最后一轮报价只报总价，先对第一轮报价进行调整，再按最后一轮报价比第一轮报价降价幅度计算出最终评定价。

第一轮单项调整报价=第一轮单项报价×(1-Σ 价格折扣幅度)

第一轮调整后报价总价=Σ 第一轮单项调整报价+Σ 不进行价格调整产品的第一轮单项报价

最终评定价=(最后一轮报价/第一轮报价)×第一轮调整后报价总价

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注：价格扣除，仅作为价格评审的依据，并不影响合同执行价格，合同执行价格为成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评分内容及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 (30 分)	报价(30 分)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2)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30 注：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磋商报价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技术部分 (42 分)	投标产品技术响应程度(25 分)	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指标及功能需响应采购文件技术规格参数要求，采购文件中带“▲”号的重要技术要求共 25 项，全部满足得 25 分，如有 1 项不满足扣 1 分，扣完为止。(供应商须提供产品的检测报告原件的扫描件作为有效证明材料)
	主要设备认证(3 分)	主要设备具有环保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需提供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项目实施方项目实施方案(14 分)	针对本项目供应商提供实施方案内容全面详实，具有完整合理的项目实施计划、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障措施、安全保障措施、实施进度保障措施、重点难点分析、合理化建议等共 7 项，每 1 项得 2 分，此项最高 14 分，未提供或缺项者不得分。注：方案具体内容应当满

		足采购人采购需求，专门针对本项目或适用于本项目特性的情形，方案具体内容分项描述完整，不缺少关键节点。
商务部分 (28分)	业绩(6分)	供应商或主要设备制造商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完成的同类型项目的业绩，每个业绩得3分，最高得6分。(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未提供或缺项者不得分。
	售后服务(16分)	针对本项目供应商提供全面、合理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方案应包括保修期内售后服务方案、保修期外售后服务方案，突发问题售后服务方案等3项，每提供1项得2分。最高得6分，缺项不得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完整、合理、可行性强的运行维护方案，方案至少包括运维目标、运维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远程监控，巡检、维护的内容与频次，零部件的清洁与更换，校准等)、质量控制要求、记录表格的填写、监测系统智能运行模式等5项，每提供1项得2分，最高得10分，缺项不得分。 注：服务具体内容应当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专门针对本项目或适用于本项目特性的情形，方案具体内容分项描述完整，不缺少关键节点。
	综合实力(6分)	供应商或主要设备制造商通过软件能力成熟度CMMI评估认证的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供应商或主要设备制造商具有环保行业的售后服务能力认证的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注：主要设备是指五参数水质分析仪、高锰酸盐指数水质分析仪、氨氮水质分析仪、总磷水质分析仪、总氮水质分析仪。

5. 得分的计算

磋商小组成员评分=价格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

供应商总得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合计总分/磋商小组人员数

注：在响应文件内须提供以上评分项要求提供的各类证书或证明等材料，并上传至驻马店市公共资源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主体诚信库，同时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下按分包挑选该包所用评审材料，以供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查阅。磋商时以电子响应文件及“资格审查及评审材料”菜单中选取的企业信息为准。否则不得分。

九 合同授予

34. 签订合同

34.1 采购人、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在磋商采购文件第三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合同应授予诚信的成交供应商，要求供应商要诚信参与本项目投标，不得串标、围标、假借资质投标或采取其它方式弄虚作假，供应商须对此作出书面保证。成交供应商逾期未签订合同，视为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逾期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按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处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必须完全响应若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不领取成交通知书造成的一切后果及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否则将上报有关监督部门进行处罚。

34.2 中标人应提供能通过采购人的验收响应，否则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采购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3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_____（项目编号）的竞争性谈判结果签订本合同。

1. 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 1.2 型号规格：
1.3 技术参数： 1.4 数量（单位）：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3. 技术资料

3.1 乙方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 质量保证金

6.1 扣除合同总价的_____%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金一般为成交合同总价的5%左右；报价明显低于有效报价平均价[一般为85%以下]的，可以适当提高质保金，但最高不得超过合同总价的15%）。

6.2 在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质量和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经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该款无息退还。

7. 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8.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期：

8.2 交货方式：

8.3 交货地点：

9. 货款支付

10.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1.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1.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1.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1.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1.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2.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2.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2 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2.4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个月，在质保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合同项下货物免费保修期为质量保证期满后____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对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2.6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____小时内解除故障。

13. 调试和验收

13.1 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 3 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13.4 对大型或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14. 索赔

14.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或样品及样品小样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根据合同第 12 条和第 13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甲方将货物款退还给乙方，乙方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 12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4.2.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____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____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4.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5. 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应保证在甲方资金不到位的情况下按时完成合同、否则按废标处理。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7.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5.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 7.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9.4 签定地点：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附件--响应文件格式

注释：

《响应文件格式》是供应商的部分响应文件格式和签订合同时所需文件的格式。供应商应按照这些格式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目 录

- 附件 1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 附件 2 竞争性磋商响应书（格式）
- 附件 3 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 附件 4 初次报价明细表（格式）
- 附件 5 技术响应表（格式）
- 附件 6 商务响应表（格式）
- 附件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 附件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附件 9 证明文件
- 附件 10 抵制商业贿赂承诺（格式）
- 附件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附件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_____

附件 2

竞争性磋商响应书

致：_____（代理机构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现委托_____（签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现正式提交下述文件1份：

- 1、初次报价一览表。
- 2、技术响应表。
- 3、商务响应表。
- 4、证明文件。
- 5、抵制商业贿赂承诺。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我方就本次竞争性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并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2、我方保证尊重磋商小组的确定结果。

3、我方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规定，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4、如果发生供应商须知第26.3项所述情况，同意磋商小组认定我方的行为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并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5、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领取成交通知书。否则，视为我方成交后自动放弃成交资格，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6、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同意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____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否则，视为我方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7、我方最近3年内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 。
-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 9、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邮编：_____

电话：_____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初次报价一览表 (格式)

项目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 元

项目名称	
供应商	
包号	
磋商报价	小写: ¥ _____ 大写: _____
备注:	

注:

-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 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 2、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包括本项目所涉及所有设备、运输、安装费用，以及引电、通网、通路等相关的一切费用。
- 3、凡认为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在 “备注” 栏内注明符合何种折扣条件。
- 4、供应商按格式填列，不得自行更改，否则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 _____ (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初次报价明细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格式自拟）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技术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采购需求	技术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质量标准				

注： 供应商必须如实完整填写表格，
“偏离情况”是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供应商代表签字：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8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_____（签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签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本授权，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提交、参加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

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此处请粘贴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9

证明文件

10.1 驻马店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承诺；

（七）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性）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采购人有权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备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0.2 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磋商的，提供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磋商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10.3 其他证明文件（采购人根据项目需要提出且为本次采购所必要的）

附件 10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 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营造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维护政府采购制度良好声誉，在参与贵单位组织的采购活动中，我方庄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采购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应商，与其它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它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相关监督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